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188 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wse.com.tw>）進行申報傳輸：

- （一）股權資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二）庫藏股：「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三）財務資訊及內部控制：「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四）募集發行及私募：「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五）公司治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六) 企業併購：「企業併購法」第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七條。

二、公開發行公司已依前點規定申報傳輸，除下列項目尚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一) 庫藏股申報作業：「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二) 公開收購申報作業：「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三) 取得股份申報作業：「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四) 財務報告（包括第一、二、三季及年度）及財務預測。

三、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方式辦理公告之事項，得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九三三四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李啟賢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代表人王怡心女士）、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 號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第十一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第十一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5 號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核准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並得於募集期間購買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二、申請辦理前點業務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置證券商，或依同標準第六章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並應檢具前開申請書件，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線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李啟賢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20609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
- 二、發行人發行前點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方式公告：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編製及交付公開說明書。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公告。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李啟賢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8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自營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者，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及相關規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李啟賢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7 號

- 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交易對象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限，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線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李啟賢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6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證券商得辦理下列範圍之業務：
  - （一）辦理與募集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相關資訊服務及財務規劃之諮詢及顧問業務。
  - （二）辦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以數位方式儲存、移轉及保管業務。
- 二、證券商辦理前點業務之人員資格、資訊保密及防火牆機制等，應確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規範。

三、證券商辦理第一點所定業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所收取之費用不得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任何人。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李啟賢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

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二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爰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爰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增訂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

正。本次為配合實務需要及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六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為利獨立董事提供董事會中立客觀之意見，明定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修正其獨立性之規定如下，及明定關係企業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一）為利企業實務運作，爰參考國外規範，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二）增訂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時，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增訂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或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時，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為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以利企業實務運作，明定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相關服務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及明定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非審計相關服務，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五）考量母子公司均須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可視為同一經濟個體，且為母公司對企業集團整體管理之需要，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關於董事兼任之限制。

（六）明定關係企業之範圍，包括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二、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組織型態之特殊性，爰明定渠等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之兼任家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考量獨立董事有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要求，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

單時，應檢附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另配合公司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獨立董事如有違反專業資格或獨立性規定之情事者，當然解任，爰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考量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新增相關獨立性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如有違反前揭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該現任獨立董事係當然解任，為降低其衝擊，爰明定因前揭新增規定應當然解任之獨立董事，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以利公開發行公司調整因應。（修正條文第九條）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明確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及為避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討論自身薪資報酬有利害衝突情事，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三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為利獨立董事提供董事會中立客觀之意見，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修正其獨立性之規定如下，及明定關係企業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

（一）為利企業實務運作，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二）增訂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時，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三）增訂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或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時，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四）為明確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以利企業實務運作，明定為公司

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相關服務者，不得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明定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非審計相關服務，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得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五)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設置之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係依相關法令履行職權，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其獨立性，爰比照現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服務，仍得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六) 考量母子公司均須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可視為同一經濟個體，且為母公司對企業集團整體管理之需要，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關於董事兼任之限制。

(七) 明定關係企業之範圍，包括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二、為避免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員，影響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利害衝突迴避規定，爰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四、為強化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迴避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考量本次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新增訂相關獨立性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如有違反前揭規定者，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解任，為降低其衝擊，爰明定前揭新增規定應予解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以利公開發行公司調整因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A 號

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070 號令及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第一 050040683 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7 號

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0126 號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先生）（均含附件）

###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本次為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2018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Watch2018）」之建議事項，以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以及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 （一）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爰明定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四) 考量公司治理主管辭職解任應屬重要訊息，爰明定公司應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 (一) 強化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酬金之資訊：規定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者，縮小其酬金級距，並由現行八個級距修正為十個級距，以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度。（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情形：為進一步強化虧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及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將現行規定「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將其中「最近二年度」修正為「最近三年度」；並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該年度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之平均年度薪資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條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強化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合理適當：規範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參酌美國等國家之個別揭露高階經理人酬金方式，明定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或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該年度年報刊印日前，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 為強化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等領取集團酬金資訊透明度，規範應揭露

前開人員領取來自母公司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結合，爰規範董事會運作情形應揭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 （一）強化揭露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鑑於公司預定買回股份數量之執行率（庫藏股實際執行率）對於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應屬重大資訊，爰明定應揭露庫藏股實際執行率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強化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及勞資關係資訊揭露：為督促公司遵守環保法規及維護員工勞動權益，明定公司應揭露環境保護稽查及勞動檢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及勞動基準法事項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強化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之資訊揭露：明定裁罰案件之揭露標準，以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為限，以提升公司資訊揭露之品質。（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考國際非財務性資訊揭露之重要發展趨勢，修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包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等資訊。（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四、明定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以提供投資人投資判斷參考。（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七次修正，本次為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2018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18）」之建議事項，以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以及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 (一) 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爰明定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考量公司治理主管辭職解任應屬重要訊息，爰明定公司應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 (一) 強化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酬金之資訊：規定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者，縮小其酬金級距，並由現行八個級距修正為十個級距，以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度。（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情形：為進一步強化虧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及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將現行規定「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將其中「最近二年度」修正為「最近三年度」；並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之平均年度薪資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條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強化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合理適當：規範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參酌美國等國家

之個別揭露高階經理人酬金方式，明定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或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為強化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等領取集團酬金資訊透明度，規範應揭露前開人員領取來自母公司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結合，爰規範董事會運作情形應揭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 （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考國際非財務性資訊揭露之重要發展趨勢，修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包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等資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強化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之資訊揭露：明定裁罰案件之揭露標準，以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為限，以提升公司資訊揭露之品質。（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考量實務上普遍認定之重大性門檻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爰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強化揭露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鑑於公司預定買回股份數量之執行率（庫藏股實際執行率）對於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應屬重大資訊，爰明定應揭露庫藏股實際執行率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強化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及勞資關係資訊揭露：為督促公司遵守環保法規及維護員工勞動權益，明定公司應揭露環境保護稽查及勞動檢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及勞動基準法事項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